**鲁环然表[2020] 10号**

# **关于鲁山县国锐实业有限公司**

# **年处理110万吨废矿石综合利用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鲁山县国锐实业有限公司：**

#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230808207024）上报的由

# 河南慧之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鲁山县国锐实业有限公司年处理110万吨废矿石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我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鲁山县下汤镇竹园沟村三间房组，在现有磁选厂内建设废矿石综合利用项目，1#厂址主要为原矿石破碎工段，2#厂址主要为磁选工段。在1#厂区内建设1#、2#生产线，在2#厂区内建设3#生产线。项目总投资1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4.6万元，占总投资59.13%。

二、《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并严格按照规划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防治措施：本项目1#生产线上料口、鄂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振动筛进料口、出料口分别设置集气罩进行收尘，收集后废气通过一座布袋除尘器（1#）处理后由一座15m高排气筒（P1）排放；2#生产线圆锥式破碎机、振动筛进料口、出料口分别设置集气罩进行收尘，收集后废气通过一座布袋除尘器（2#）处理后由一座15m高排气筒（P2）排放；3#生产线上料口、冲击式破碎机进料口、出料口分别设置集气罩进行收尘，收集后废气通过一座布袋除尘器（3#）处理后由一座15m高排气筒（P3）排放。有组织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

本项目设置全封闭的原料库和产品库，上方均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所有地面均硬化，并安排专人及时对地面进行清理；项目无组织废气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废水防治措施：本项目生活用水，，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洗砂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收集于暂存池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于车轮清洗，不外排；洗砂废水经厂区废水循环利用系统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3、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送至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洗砂废水底泥经压滤处理后在污泥堆棚临时储存后及时外运综合利**用**；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噪声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筛分机、球磨机等生产设备的噪声。经采取车间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后，全厂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五、项目建成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正式投入运营。如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该项目由鲁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经办人：刘国杰

2020年11月12日